

《绿色食品 牦牛生产技术规程》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绿色食品牦牛生产技术规程
项目编号： 2018-XD-08
制、修订类型： 修订
主要起草单位： 青海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协作单位： 青海省畜牧站
归口单位： 青海省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起草时间： 2018年5月---2018年12月

《绿色食品 牦牛生产技术规程》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绿色食品 牦牛生产技术规程》地方标准修订计划由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提出，根据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达的《关于印发青海省2018年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青质监标函〔2018〕64号），批准《绿色食品 牦牛生产技术规程》（2018—XD-08）地方标准的修订。

（二）起草单位、协作单位

- 1、起草单位：青海省绿色食品办公室
- 2、协作单位：青海省畜牧总站
- 3、主要起草人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付弘赞	女	高级畜牧师	省畜牧总站	负责标准修订
郭继军	男	高级畜牧师	省畜牧总站	参与标准编写
周佰成	男	高级畜牧师	省畜牧总站	参与标准编写
拉环	男	高级兽医师	省畜牧总站	参与标准文本编写
杨桂梅	女	高级兽医师	省家畜改良中心	试验数据分析
陈永伟	男	高级畜牧师	省畜牧总站	试验数据分析
艾德强	男	高级畜牧师	省畜牧总站	试验数据分析
韩学平	男	高级畜牧师	省畜牧总站	资料整理

张亚君	女	畜牧师	省畜牧总站	试验数据分析
程士昉	男	助理畜牧师	省畜牧总站	试验示范
张惠萍	女	高级畜牧师	省畜牧总站	试验数据分析
侯淑萍	女	畜牧师	乐都区畜牧兽医站	试验示范
赵敏慧	女	兽医师	祁连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试验数据分析
旦正项前	男	兽医师	贵南县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试验数据分析
尕才让	男	高级兽医师	曲麻莱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资料整理
张秀娟	女	兽医师	平安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试验数据分析
公保东智	男	兽医师	河南县有机畜牧业协会	试验数据分析
王廷艳	男	畜牧师	省家畜改良中心	试验数据分析
林元清	男	兽医师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资料整理

二、标准修订的必要性和意义

牦牛是青藏高原特有的畜种资源，对高海拔、低气温、少氧的高原生态环境有极好的适应能力，是牧民群众最基本的生产和生活资料。青海省是我国牦牛的主产区，是我国牦牛第一大省，是“世界牦牛之都”。据统计，2017年末存栏477.74万头，占全国牦牛总数的三分之一多。一直以来牦牛是我省特色优势资源，也是我省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近年来，省委省政府着力推动我省高原特色农牧业发展，提出“一优两高”和“打好特色农牧业牌”战略，牦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速度加快，绿色食品是牦牛产业打造品牌，高质发展的重要抓手。原有《绿色食品 牦牛生

产技术规程》中部分内容已不适于目前我省绿色农业在牦牛领域快速发展的需求。

修订原有《绿色食品 牦牛生产技术规程》，指导并规范绿色食品青海牦牛的饲养管理，对提高饲养管理水平，推动以牦牛为原料的绿色食品生产的标准化进程，从养殖环节和前段促进牦牛产业更加高质绿色发展，切实提升产品品质和附加值，促进牧业增效、牧民增收，更好的推动我省绿色农业发展步伐是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规程》修订在现阶段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三、主要起草过程

1. 部署安排。项目下达后青海省绿色食品办公室极为重视，由领导主持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标准的内容、方法、步骤，多方征求有关畜牧专家的意见，制定方案，选派得力人员，进行组织实施。

2. 调查，收集资料。派工作深入祁连、天峻、河南、刚察等我省牦牛主产区和养殖场户和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调查饲养管理现状和生产状况；同时，征集省畜牧总站、青海大学畜牧兽医学院、省大通种牛场及生产企业意见，收集数据和资料，广泛征求意见，为标准的修订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3. 查阅资料和分析研究。参阅《牦牛生产技术》、《肉牛生产技术》等书籍，认真研读《绿色食品 产品环境质量》《绿

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等多个绿色食品现行相关制修订标准，以及《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多项相关法规，在此基础上加强分析和研究，结合我省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状况，本着既能反映当前牦牛的实际生产水平又能促进我省牦牛绿色生产水平和品质提高的原则修订起草标准。

4. 专家函审，精心完善。2018年8-9月，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全省范围内征求专家意见，共向5位省内著名牦牛及行业专家发出征求意见稿，共征集到修改意见32条，为标准的完善提供了宝贵的意见。2016年10月项目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多次召开专题修改讨论会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绿色食品 牦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行业标准送审稿。

四、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一）制定原则

规程的整个起草过程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并遵循“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实用性、普遍性”原则。

（二）制定依据

本规程根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

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标准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规程是在国家相关的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出来的，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没有冲突。

五、主要条款说明

（一）范围

修订内容：将原有“本规程规定了绿色食品青海牦牛生产过程中引种、场地环境…”调整为“本规程规定了作为绿色食品原料的牦牛，在养殖过程中生产环境、生产设施、投入品、饲养、日常管理、出售和运输、生产追溯应遵循的规范”。

将原有“本规程适用于绿色食品青海牦牛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调整为“本规程适用于绿色牦牛食品生产单位的牦牛养殖生产环节”。

原因：绿色食品认证牛羊活体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同时正文内容发生调整，因此对原有范围进行了微调。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订内容：一是涉及废止未发布新版的未再引用保留，在标准正文中直接描述和规定了相关技术内容；二是确需引用有发布新版的引用新版，且对于内容长期适用的，未加注年份引用。三是根据需要，增加部分先行行业

标准和地方标准。标准修订稿中共引用先行规范性文件 17 项。

原因：标准原稿中共引用规范性文件 13 项，其中 GB18596、GB16548、GB16549、GB16567 已废止，NY/T 391-2000、NY/T 391-2000、NY/T 471-2001、NY/T 471-2001、NY/T 473-2001、NY/T 843-2001 已重新修订，发布新版后原有文件废止。

（三）术语和定义

修订内容：删除“青海牦牛”和“草畜平衡”定义，增加“废弃物”定义。

原因：1、原有术语和定义中“青海牦牛”不需要定义，尤其是各类型，现有资源分类已突破原格局。2、“草畜平衡”，为养殖专业术语，认为具有广泛的共识性，不需要提出。3、考虑到规模养殖发展、绿色食品养殖过程对环境要求、正文描述涉及以及“废弃物”概念尚不熟知，增加了“废弃物”一条。

（四）正文内容

修订内容：一是整体结构调整。将原有“4 引种、5 场地环境、6 饲养管理、7 选种选配、8 疫病防治、9 卫生消毒、10 兽药使用、11 出售和运输、12 生产档案”结构调整“4 生产环境要求、5 生产设施、6 投入品、7 饲养技术、8 日常管理技术、9 出售和运输、10 生产追溯”，

相对比将“饲养管理”分为“饲养技术”和“日常管理技术”两大部分，将“疫病防治、卫生消毒和兽药使用”合并到“日常管理技术”中的“卫生防疫”中。将“引种、选种选配”内容调整到“饲养技术”中的“繁育”中；二是章节具体内容修改。（1）原有“饲养管理”中删除“营养需要量”改为“饲养要求”；（2）“冷季放牧饲养”和“暖季放牧”更改为“放牧”，并详细描述了“草场规划利用”和“四季放牧”技术；（3）增加了“繁育”和“补饲”部分，原有“选种选配”较繁杂直接并入“繁育”内容中；（4）原有“疫病防治”删减，参照现有地标程序执行，并符合《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规定；（5）将原有“生产档案”原有内容调整后改为“生产追溯”条目。

原因：原有结构不清晰，现有结构更符合饲养管理要求，具体内容上原有内容对草场利用、放牧技术、繁育和补饲内容描述的不清晰，疫病防治和卫生防疫说的比较繁杂，饲料兽药等投入品前后都有描述，现有修订稿较突出绿色食品生产要求，将环境、投入品和生产设施等要求前置，后面不再赘述，更清楚，并且对草畜平衡、草场利用和放牧技术、繁育补饲等饲养技术表述更清晰。管理技术方面增加了追溯管理要求，以及出栏等。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2018年8-9月，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在省畜牧兽医科学院、

青海大学、青海省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青海省畜牧总站、青海省家畜改良中心等行业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广泛征求了意见，并先后向5位省内著名牦牛及行业专家发出征求意见稿，共征集到修改意见32条。其中，青海省标准化研究所对标准格式和编制说明提出了修改意见；青海大学、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青海省畜牧总站分别对1、2、6、7中范围描述、规范性引用文件、饲养要求中自然交配公母配比比例，章节顺序和内容结构等提出了修改意见；2018年10月项目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多次召开专题修改讨论会逐条进行了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绿色食品 牦牛生产技术规程》地方标准修订送审稿。

七、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一）合理布局，科学实施

由各级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组成《绿色食品 青海牦牛饲养管理技术规程》地方标准实施领导机构，根据青海牦牛分布和绿色生产现状，结合牦牛产业发展统筹规划，切实做好标准的实施工作。

（二）加强科技培训和宣传

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应将信息在媒体上广为宣传。尤其在青海牦牛的主要生产区，更要加大宣传力度。同时通过专业技术人员和农牧民的技术培训，提高实施标准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及农牧民群众对科学知识的接受能力，为标准实

施奠定基础。

（三）注重解读

对于标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疑问，要及时在媒体上予以解释说明。